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3341號

聲　請　人　友仁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黃初

訴訟代理人　賴思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本院裁定（110 年度台上字第24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而言，不包括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24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不服前程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年度建上字第3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已具體表明該判決解釋契約如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就當事人所提出足以影響判決之證據，未於理由項下逐項論列，亦有不備理由之違法，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乃原確定裁定泛稱伊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其所陳，與前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異，其據以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聲請廢棄，自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